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相關法規修正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使用法規命令仍應以實際公布施行者為依據

Chen-wu



- \* 新罰鍰態樣
- \* 新增產品沒入、銷燬規定
- \* 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如有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 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去刑責化
- \* 修正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規定
- \* 增訂得公布事業單位、負責人及名稱或姓名



- \* 雇主、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者預防職災之一般責任
- \* 生物性危害預防
- \* 健檢異常依醫囑管理與健檢通報制度
- \* 化學品管理-源頭管制制度、分級管理制度
- \* 機械設備產品安全驗證制度
- \* 石化業等高風險場所定期評估制度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化



- \* 擴大適用對象至所有工作者
- \* 職業病預防、診斷及控制
- \* 雇主不得濫用健康檢查資料
- \* 立即危險時，勞工退避權
- \* 兼顧女性就業權及母性保護
- \* 強化少年勞工保護
- \* 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促發疾病與職場暴力等預防



# 職安新紀元 面面俱到

預防  
Prevention

保護  
Protection

提升  
Promotion

參與  
Participation

懲罰  
Punishment



- \* 強化勞工代表及醫師參與權
- \* 勞工代表具職業災害調查會同權
- \* 勞工代表具工作守則同意權
- \* 勞工代表具事業單位安衛委員會參與權
- \* 勞工代表具會同作業環境測定及獲知測定結果權
- \* 化學品危害清單、環境測定結果、職業災害統計應向勞工公開揭示
- \* 明定雇主應參採醫師健康檢查、指導、評估建議



- \* 補助與獎助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之辦法
- \* 安全衛生之改善，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 近年新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勞動檢查法 (109年6月10日)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109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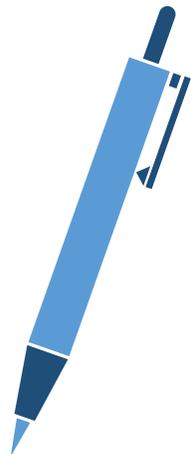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109年2月27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08年4月30日及109年3月2日)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109年8月20日)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109年9月16日)

OS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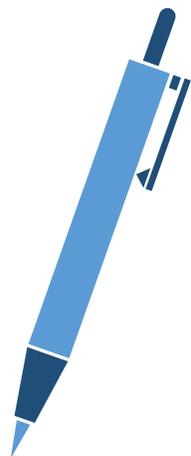
# 近年新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9年9月24日及111年1月5日)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10年7月7日)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10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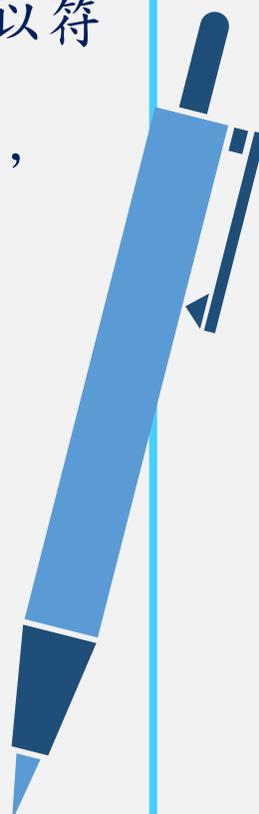
OSHA



# 勞動檢查法

109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357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第3條第2款公營事業機構可指定為代行檢查機構之規定，以符合同法第19條代行檢查業務為非營利性質之規定。
- 二、修正第4條第3款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符合現行法規名稱。
- 三、增訂第7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以讓各界瞭解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規劃眾多專案檢查之執行成果及相關比較分析等資訊。
- 四、修正第33條第4項及第5項文字，將勞工之「行為」修正為「處分」及勞動檢查機構「管」理修正為「受」理，以使語意明確。
- 五、修正第35條增加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勞動檢查情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強化勞動檢查強度，遏阻事業單位規避檢查，以維護勞工勞動權益。



OSHA

# 勞動檢查法 (109年6月10日修正公佈)

## 第 35 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拒絕、規避或妨礙)

#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九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109.09.26修正）
- 一、配合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爰配合修正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爰明定公布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本法第三條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刪除「公營事業機構」，爰配合刪除指定代行檢查機構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齊一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稱**工作場所**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現行停工之事業單位，經勞動檢查機構查證停工之原因消滅後，即以書面通知其復工，考量實務上之運作，爰將停工通知書應記載「**停工起訖日期**」修正為「**停工日期**」，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六、配合「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用語，將「溴化甲烷」修正為「**溴甲烷**」。（修正第二十九條附表二）



OSHA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109.02.27 修正）

-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二已針對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訂定雇主應採取預防措施，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二、定明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雇主執行不法侵害預防之處理及調查認定權責。（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告，且經濟部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對應之國家標準CNS45001，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四、增列原事業單位之協議組織所應協調之安全衛生管制事項，以強化承攬安全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五、雇主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確認所有勞工安全之責任。（新增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 六、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OSHA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109年2月27日修正公佈)

## 第11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為雇主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

**前項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一、現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已針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定明雇主應採取預防措施之事項，且基於本法明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係課予雇主採取預防作為之義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雇主除應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外，有關個案涉及傷害、誹謗、公然侮辱、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違法事件之調查、認定或後續處置，為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之權責，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109年2月27日修正公佈)

第38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配合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機械、設備及器具之源頭自主管理機制，經勞動部指定應符合安全標準或公告列入型式驗證者，於進入工作場所使用前，應確認已張貼安全標示、驗證合格標章等識別證明，而非僅辦理電氣機具之入廠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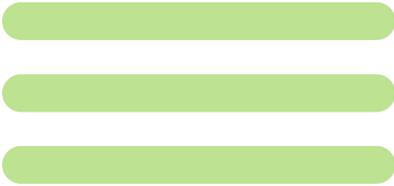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109年2月27日修正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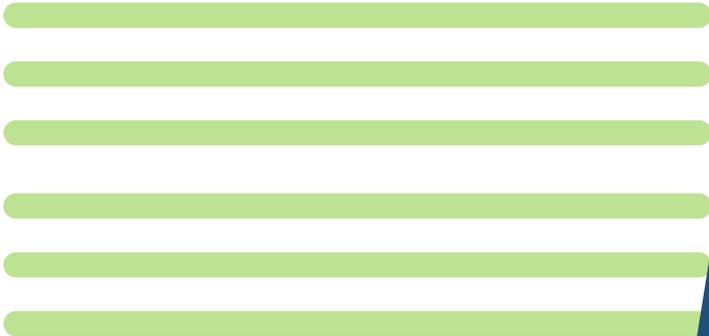
## 第46條之1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包含下列事項：

- 一、緊急應變措施，並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之安全。
- 二、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修正重點解說  
(職業安全部分)



OSHA



## ▲ 緣由

對於佔用道路從事起重吊掛、管溝疏濬、樹木修剪、交通號誌安裝等使用**道路作業**，要求雇主應增設**交通安全防護設施及訂定安全防護計畫**；另**拆掛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等作業，應事先確認作業環境**無感電之虞**；且對於勞工在易踏穿材料所構築的屋頂或雨遮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從事**指揮或監督**，以保護作業勞工安全。

#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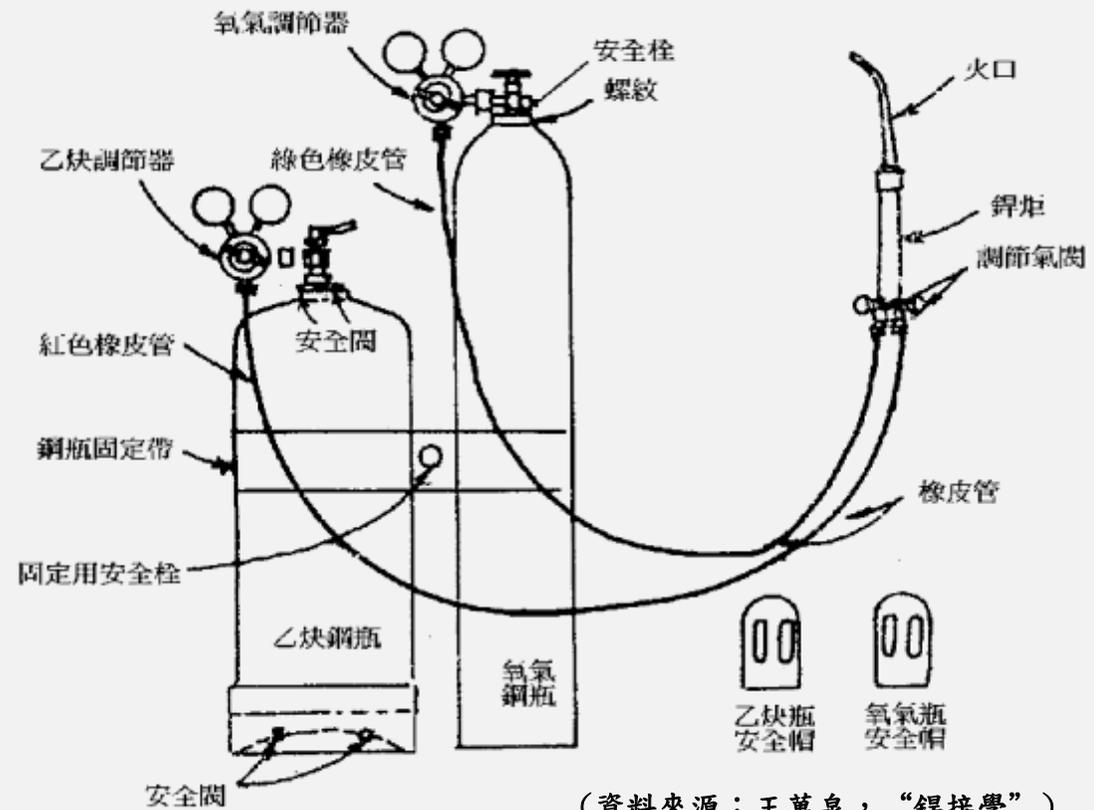
- ✓ 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相關規定，以預防火災爆炸災害
- ✓ 使用道路作業增設交通安全防護設施、訂定安全防護計畫
- ✓ 增訂高壓水柱作業相關規定，以預防切割災害
- ✓ 一般車輛及堆高機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支柱等安全裝置，強化車輛機械災害預防
- ✓ 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無法設置工作台，且張掛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亦有困難者，得採取繩索作業
- ✓ 使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 電氣設備應施行接地；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設漏電斷路器；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等應停止送電；廣告招牌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作業環境無感電之虞

# ▲ 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相關規定(1/5)

氧乙炔熔接裝置，指由乙炔及氧氣容器、導管、吹管等所構成，供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之設備。  
(第16條之1)

說明：1.本條新增。2.目前實務上多以乙炔及氧氣容器構成之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熔接、切斷及加熱作業，因其具爆炸或火災危害，爰新增氧乙炔熔接裝置之定義。

### 氧乙炔熔接裝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王萬泉，“銲接學”)

## ▲ 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相關規定(2/5)

使用乙炔熔接裝置或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規定其產生之乙炔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一點三公斤以上。  
(第20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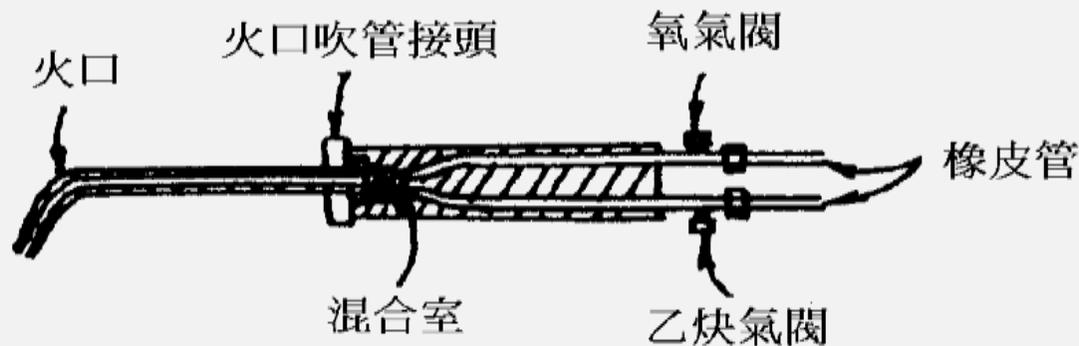
說明：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於其安全壓力下使用，以避免災害發生。

乙炔熔接裝置及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第209條)

說明：氧乙炔熔接裝置亦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以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之危險。

# ▲ 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相關規定(3/5)

吹管、主管、分歧管示意圖



(資料來源：王萬泉，“銲接學”)



## ▲ 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相關規定(4/5)

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與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之導管及管線，應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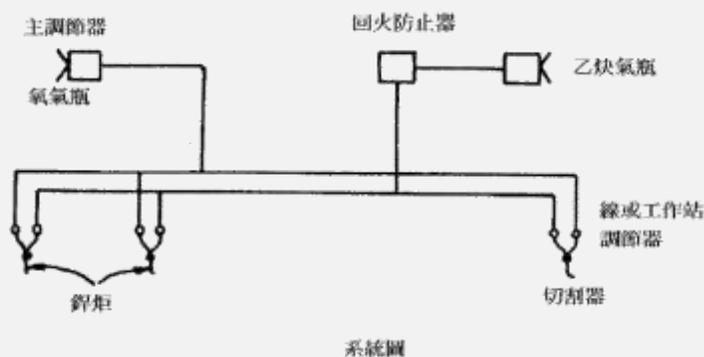
- 一、凸緣、旋塞、閥等之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使接合面密接。
- 二、應於主管及分岐管設置安全器，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

(第2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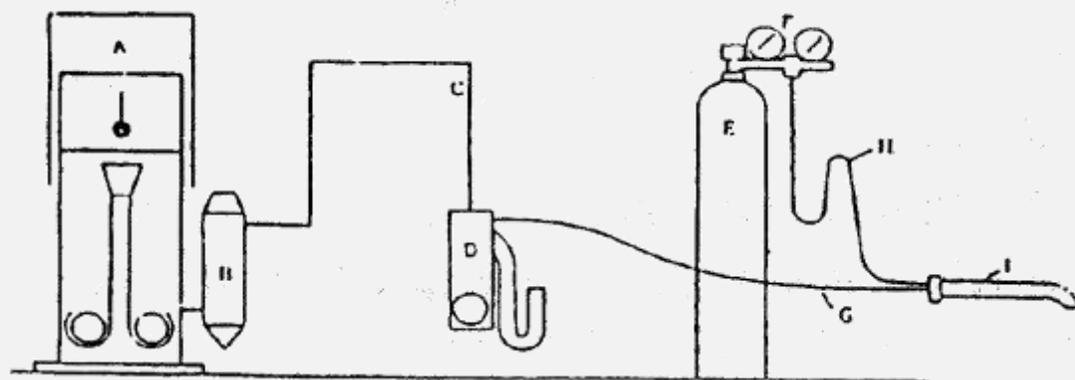
說明：氧乙炔熔接裝置之導管及管線，應於凸緣、旋塞、閥等接合部分，使用墊圈使接合面密接，並於主管及分岐管設置安全器，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以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

# ▲ 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相關規定(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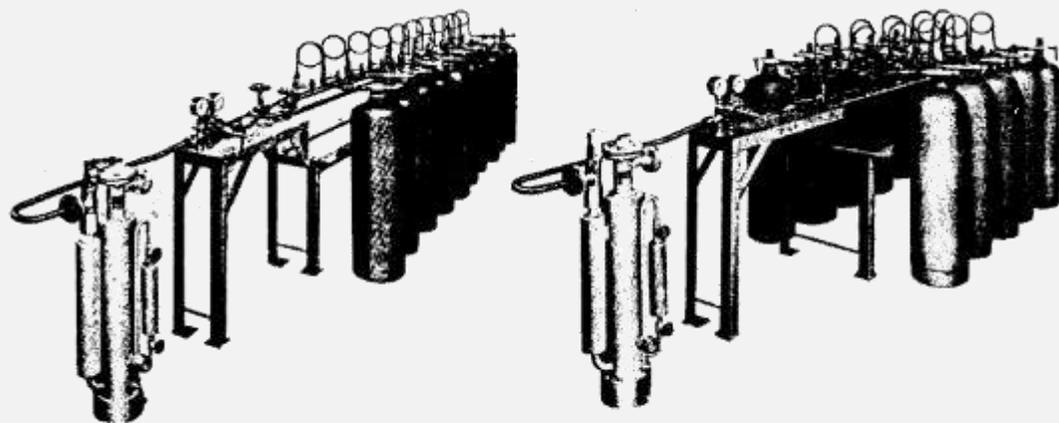
###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示意圖



### 乙炔熔接裝置示意圖



- A. 乙炔發生器 B. 清淨器 C. 導管
- D. 安全器 E. 氧氣容器 F. 氧氣壓力調節器
- G. 乙炔橡皮管 H. 氧氣橡皮管 I. 焊槍



甲線集合裝置

雙線集合裝置

(資料來源：王萬泉，“鐸接學”)

# 氧乙炔熔接裝置

所謂的氧乙炔熔接裝置，是指由乙炔及氧氣容器、導管、吹管等所構成，供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之設備，今年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在4月30日修正時，將氧乙炔熔接裝置列入法令管制項目。氧乙炔熔接屬一種氣鎔之熔接方法，其原理乃是利用兩種不同性質之氣體燃燒後所產生之高溫，以熔融使物件產生鎔接或切割的一種方法。常見以燃燒氧氣與乙炔氣兩種氣體使其產生氧-乙炔火焰，目前實務上多以氧氣鋼瓶搭配乙炔鋼瓶進行作業，較少看見使用乙炔發生器與作業現場產生乙炔進行作業，因此在今年修法同時，特將氧乙炔熔接裝置列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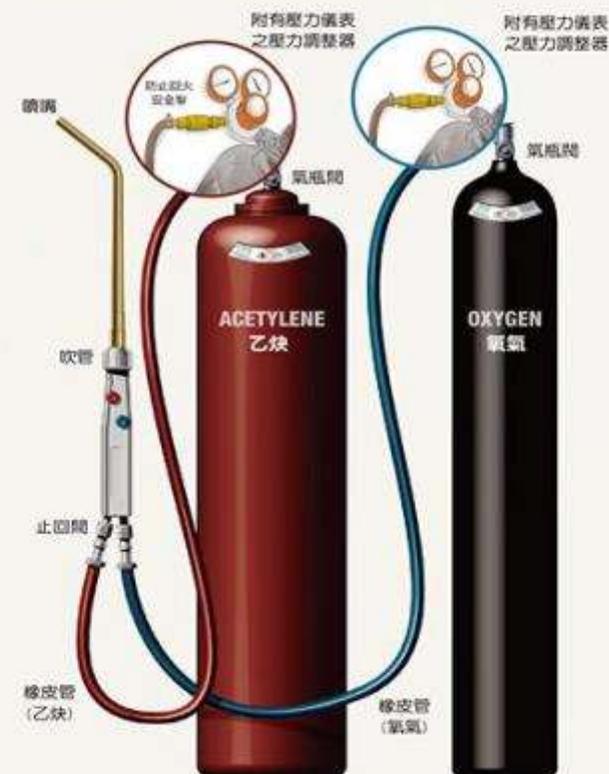


圖1 氧乙炔熔接裝置

04

**橡皮導管及接頭：**

氧與乙炔氣體輸送管是採用具有補強層的橡皮管，其組織結構分為三大部分，中心部分的橡皮富有極佳彎曲彈性能負荷氣體的壓力(乙炔導管可承受最高使用壓力 $2\text{kg}/\text{cm}^2$ ，氧氣導管可承受最高使用壓力 $15\text{kg}/\text{cm}^2$ )，中間部分為二至三層的纖維組織，外層則為有色的堅韌橡皮保護；其外觀顏色通常分為紅色(乙炔用)與綠色(氧氣用)。橡皮管接頭一端成錐度而有三級，以套入橡皮管中；另一端有螺帽，與調節器接和。氧氣用之螺帽其螺牙為右螺紋(正牙)，而乙炔用為左螺紋(反牙)，且螺帽上有刻痕以利區別。



圖5 紅色橡皮管為乙炔用  
綠色橡皮管為氧氣用

05

**防止回火裝置：**

為了防止氧氣因背壓過大造成回火(到吞火)，通常在鐸炬與壓力調節器之橡皮管接頭處加裝防止回火裝置(flashback arrestor)，可100%防止回火發生。此外還有另一種是止回閥(non-return valves或check valves)，其功能僅能允許氣體單向輸出，防止氣體逆流，但其無法預防回火現象，因此須格外注意之間功能差異。



圖6 左二為防止回火裝置  
(flashback arrestor)  
右二為止回閥  
(non-return valves或check valves)

06

**吹管火嘴：**

吹管又稱鐸把、鐸炬或鐸槍，是用來使氧氣及乙炔氣體均勻混和，並在前端裝置火嘴，以便燃燒發生火焰。



圖7 吹管火嘴構造圖

07

**護蓋：**

當高壓鋼瓶運輸、搬運及貯存階段時應於鋼瓶閥處裝妥護蓋，護蓋必須藉由螺紋或其他適當方式牢固與鋼瓶上，並有兩個相對應直徑在10mm以上通氣孔，護蓋可以承受鋼瓶落下之衝擊力。



乙炔逆止閥



氧氣逆止閥



乙炔乾式安全器



氧氣乾式安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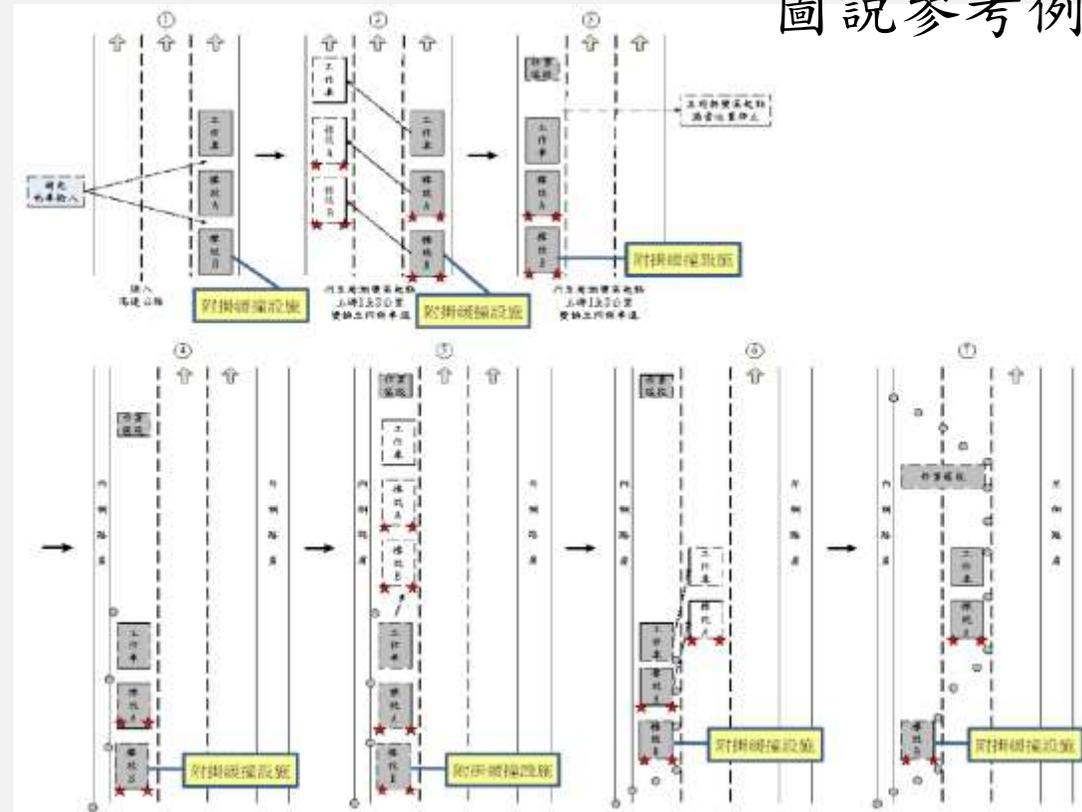


# ▲ 強化使用道路作業防護規定(1/4)

從事公路施工作業，應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或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圖說，設置交通管制設施。(第21條之2第1項第1款)

說明：新增公路施工作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可或訂定之圖說布設管制設施。

圖說參考例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管制設施之布設與撤除作業程序資料)

# ▲ 強化使用道路作業防護規定(2/4)

### 交通安全防護設施參考例

於勞工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路樹養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第21條之2第1項第5款)

說明：近年發生多起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因車輛突入造成作業勞工被撞之災害，為強化作業勞工之安全，新增雇主設置防護設施之規定，以有效減低作業勞工被撞風險。



(照片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

# ▲ 強化使用道路作業防護規定(3/4)

日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二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一小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第21條之2第1項第7款)

說明：為強化道路作業安全，雇主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辨識工作現場危害，擬定安全防護計畫，採取適當預防設施，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布設管制設施，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前項所定使用道路作業，不包括公路主管機關會勘、巡查、救災及事故處理。  
(第21條之2第2項)

說明：考量公路主管機關從事會勘、巡查、救災、事故處理時，雖有使用道路作業，惟有時間不確定、人員少之特性，且高速公路局依所訂「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公路總局依所訂「快速公路施工交通管制手冊」規定辦理防護，足以減少交通影響及佔用車道情事，爰予排除。

## ▲ 強化使用道路作業防護規定(4/4)

安全防護計畫，除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訂有交通維持計畫者，得以交通維持計畫替代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交通維持布設圖。
- 二、使用道路作業可能危害之項目。
- 三、可能危害之防止措施。
- 四、提供防護設備、警示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 五、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第21條之2第3項)

說明：安全防護計畫應辦理之事項。

# ▲ 增訂高壓水柱作業相關規定(1/3)

使用水柱壓力達每平方公分350公斤以上之高壓水切割裝置，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壓水切割裝置種類、容量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從事作業。
- 二、作業前應確認其停止操作時，具有立刻停止高壓水柱施放之功能。
- 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
- 四、於適當位置設置壓力表及能於緊急時立即遮斷動力之動力遮斷裝置。
- 五、作業時應緩慢升高系統操作壓力，停止作業時，應將壓力洩除。
- 六、提供防止高壓水柱危害之個人防護具，並使作業勞工確實使用。

(第63條之1)

說明：高壓水柱如操作不慎，高壓水柱沖擊對作業人員之肌體產生壓縮、剪切及撕裂等傷害，甚至造成失血性休克，近年因高壓水柱作業造成之傷害有逐漸增加趨勢，為保護勞工作業安全，爰增列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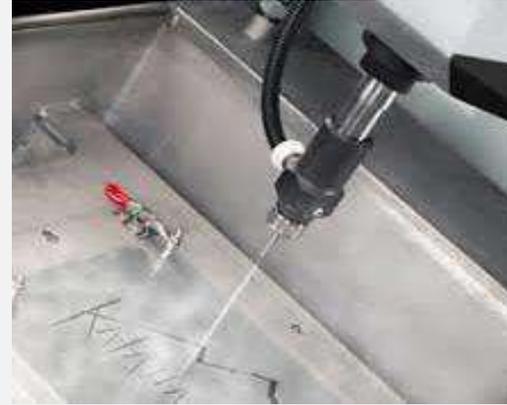
# ▲ 增訂高壓水柱作業相關規定(2/3)

## 高壓水柱作業參考例

瀝青清除



工件切割



除鏽作業



工程基礎作業



## ▲ 增訂高壓水柱作業相關規定(3/3)

災害案例



作業人員右後腹部遭高壓水柱切割傷致腹內臟器外露

# ▲ 強化車輛機械災害預防相關規定(1/3)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二、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三、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第116條)

說明：1.於堆高機乘坐席位外搭載勞工作業，曾發生多起勞工受傷或死亡之職業災害，爰修正第2款規定。

2.車輛機械如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使用，亦存有不可預測之風險，爰修正第9款規定。

3.近年發生多起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未使勞工使用安全支柱等安全裝置，致發生勞工死亡災害，爰增列第13款規定。

# ▲ 強化車輛機械災害預防相關規定(2/3)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十四、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不在此限。

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第116條)

說明：1.近年發生多起座式之配衡型及側舉型堆高機翻覆意外，因操作者未繫安全帶或未具有其他防護設施而遭壓傷，增列第14款規定。

2.車輛機械於作業或移動時，常因未有管制引導人員實施管制，而發生工作者遭撞擊之職業災害，增列第15款規定。

# ▲ 強化車輛機械災害預防相關規定(3/3)

## 災害案例



從事堆高機檢查維修作業  
發生被壓致死災害



堆高機駕駛遭壓致死



堆高機駕駛遭壓致死

# ▲ 強化墜落災害預防相關規定(1/4)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繩索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

(第225條)

說明：目前實務上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無法設置工作台，且張掛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亦有困難者，僅能採取繩索作業保障工作者安全，爰參採國際標準ISO 22846系列及歐盟、美國、英國、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之規定，增列得由受過訓練之人員以符合ISO 22846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以防止墜落災害之發生。

## ▲ 強化墜落災害預防相關規定(2/4)

繩索作業參考例



# 請參考職安署訂定之繩索作業安全指引



# ▲ 強化墜落災害預防相關規定(3/4)

雇主對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應採取下列設施：

-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第227條)

說明：1.勞工於雨遮從事維修作業發生墜落事件時有所聞，為使法規內容更臻完備，於雨遮上設置適當強度之踏板及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之規定。

2.參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規定，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或雨遮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 強化墜落災害預防相關規定(4/4)

案例:工頭修屋頂摔死

設置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 強化感電災害預防相關規定(1/7)

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第239條之1)

說明：

- 1.本條新增。
- 2.使用電氣設備，應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為用電安全之基本措施。鑑於近年發生多起因未按規定施行接地，而致勞工感電之職業災害，為保護勞工作業安全，新增本規定，以資周延。

# ▲ 強化感電災害預防相關規定(2/7)

災害案例:塑膠邊料粉碎作業因設備漏電發生感電災害



# ▲ 強化感電災害預防相關規定(3/7)

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第243條)

說明：

- 1.分列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規定。
- 2.建築或工程作業之臨時用電設備，歷年因未按規定施行接地及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致發生勞工感電之災害頻傳，為保護作業勞工作業安全，增列相關規定。

# ▲ 強化感電災害預防相關規定(4/7)

災害案例:砂輪機漏電發生感電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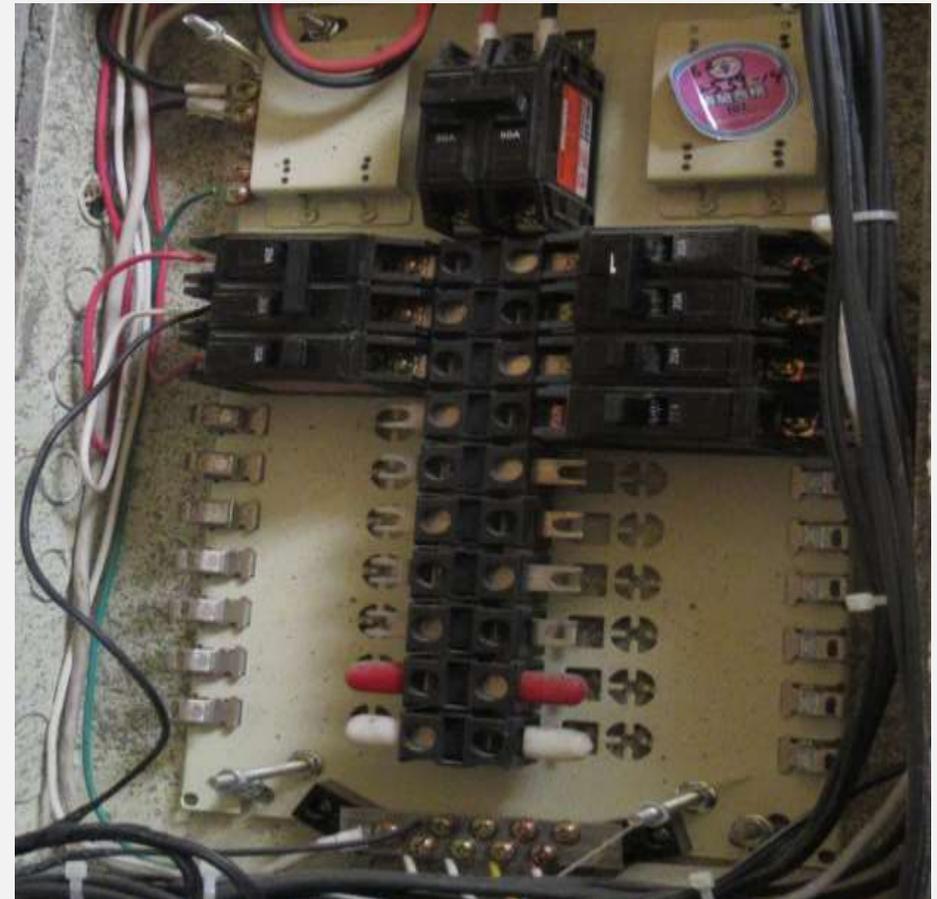


災害案例:110V工業用電風扇漏電致感電死亡



未接地及未設漏電斷路器

# ▲ 強化感電災害預防相關規定(5/7)



# ▲ 強化感電災害預防相關規定(6/7)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一、對於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無感電之虞，始得施作。

十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第276條)

說明：1.鑑於近年發生多起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拆掛作業，未事先確認作業環境有無感電之虞，致勞工因附近設施漏電而發生感電職業災害，為保護作業勞工安全，增列第11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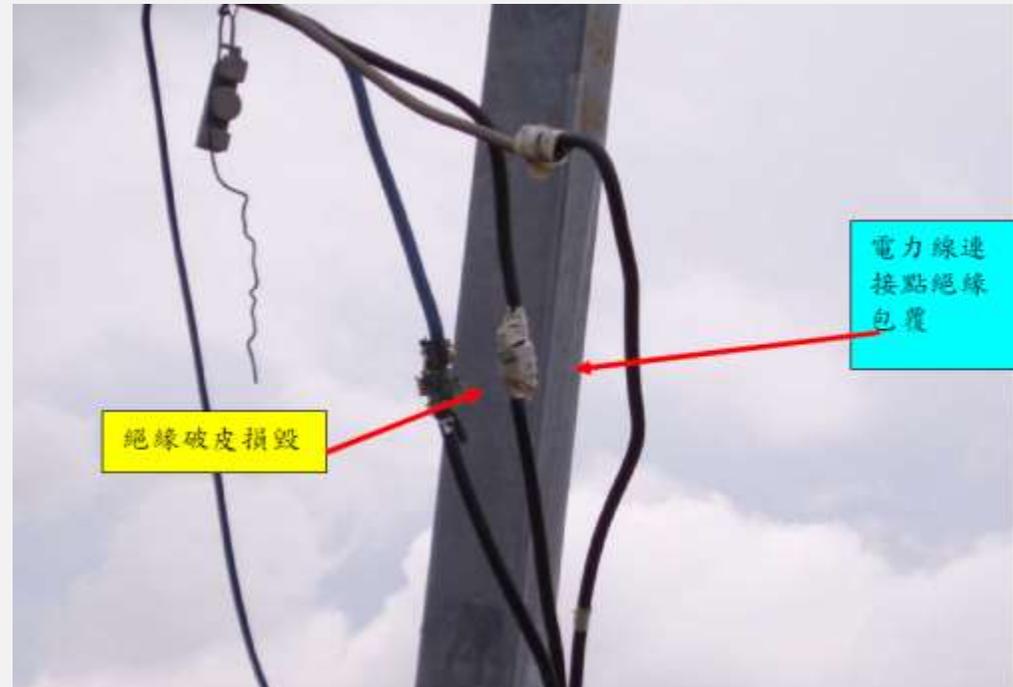
2.為防止勞工從事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而感電，增列應採取停止送電及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 ▲ 強化感電災害預防相關規定(7/7)

## 災害案例



帆布廣告支撐架與牆壁間實施帆布廣告更換作業，因安定器絕緣被破壞致引起感電災害



從事市話線路更新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 ▲ 強化高空工作車預防相關規定(1/1)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965、CNS 16368、CNS 16653 系列、CNS 18893、國際標準 ISO 16368、ISO 16653 系列、ISO 18893 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

前項國家標準 CNS 16368、CNS 16653 系列、CNS 18893 與國際標準 ISO 16368、ISO 16653 系列、ISO 18893 有不一致者，以國際標準 ISO 16368、ISO 16653 系列、ISO 18893 規定為準。 (第128條之8)

說明：1.鑑於我國國家標準訂定機關已參酌高空工作車之國際標準，於107年12月14日公告轉換制訂相關國家標準。 2.本規則條文明定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為配合國家標準已增訂相關高空工作車之適用標準，爰予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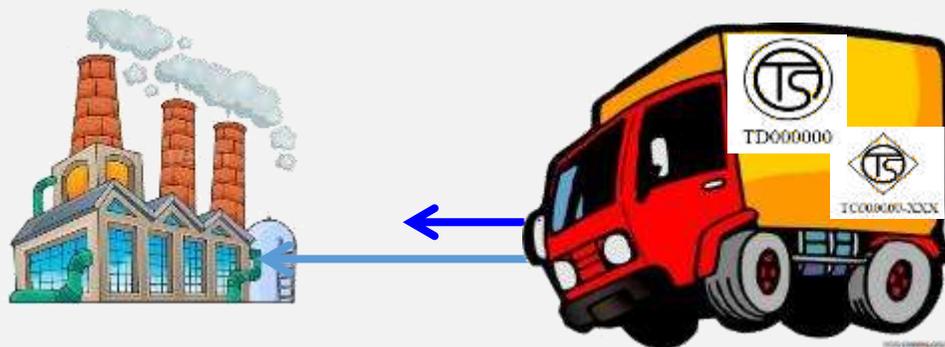
# ▲ 強化爆炸、火災等預防相關規定(1/3)

前二條所定應有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新安裝或換裝者，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規定之合格品。

前項合格品，指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並張貼安全標示者。

(第177條之2)

說明：防爆電氣設備為本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須於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張貼安全標示，已非過去實施型式檢定認證之產品，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相關規定。



## ▲ 強化爆炸、火災等預防相關規定(2/3)

職安法第7條第1項指定機械設備(目前11項)

製造 輸入 供應 雇主

- 1. 動力衝剪機械
- 2.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3. 研磨機
- 4. 防爆電氣設備
- 5. 手推刨床
- 6. 動力堆高機
- 7. 研磨輪
- .....



1 型式檢定

勞動部認可檢定機構(如工研院、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出具型式檢定證明書

3擇一取得符合安全標準證明文件

2 國內/外驗證機構

日本厚生勞動省認可特定自主檢查紀錄表

3 檢測實驗室製程一致性

IAF認證檢測實驗室出具報告



1 勞動部公告指定

2 取得符合安全標準證明文件方式

3 檢具文件上職安署資訊申報網站登錄



6 張貼於明顯易見處

5 業者印製安全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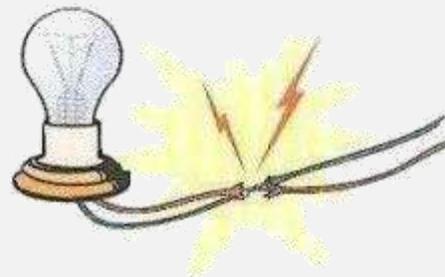
4 取得登錄完成通知書

## ▲ 強化爆炸、火災等預防相關規定(3/3)

具防爆性能構造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應於每次使用前檢查外部結構狀況、連接之移動電線情況及防爆結構與移動電線連接狀態等；遇有損壞，應即修復。(第177條之3)

說明：1.本條新增。

2.防爆電氣設備外部保護如有受損，易喪失保護功能，爰參考國外相關規定，增列要求。



### ▲ 其他相關規定(1/5)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第21條)

說明：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職業災害地點，除通道、地板、階梯外，亦常發生於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為強化作業勞工之安全，爰修正本規定。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七、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第128條之1)

說明：勞工於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從事作業時，無論高空工作車之型式種類，如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帶時，均有墜落風險，爰第七款酌作修正，以資周延。

## ▲ 其他相關規定(2/5)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使用模具加壓成型之機械等，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列舉之機械，不在此限。

(第82條)

說明：1.鑑於近年發生多起勞工遭橡膠加硫成型機模具合模時，夾壓手掌受傷災害，爰增列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使用模具加壓成型之機械等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有相關之安全裝置。2.鑑於感應式安全裝置亦為該等機械設備常用之安全裝置，爰於第一項增列以資周延。

### ▲ 其他相關規定(3/5)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為防止危險物、有害物、高溫液體或水蒸汽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應將閥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四、拆除第二款之盲板有導致危險物等或高溫液體或水蒸汽逸出之虞時，應先確認盲板與其最接近之閥或旋塞間有無第二款物質殘留，並採取必要措施。

(第198條)

說明：鑑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勞工遭燙傷之事故，不限於高溫水蒸汽，且近年發生多起高溫熱水燙傷事故，為保護勞工作業安全，爰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高溫水蒸汽」為「高溫液體或水蒸汽」，以資周延。

### ▲ 其他相關規定(4/5)

雇主對於開關操作棒，須保持清潔、乾燥及符合國家標準CNS 6654同等以上規定之高度絕緣。  
(第273條)

說明：為確保勞工使用開關操作棒之作業安全，爰增列高度絕緣應符合國家標準之性能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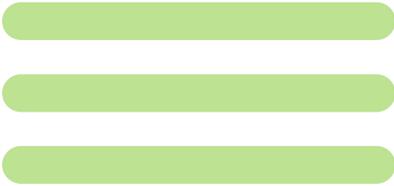
雇主使勞工於經地方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第286條之2)

說明：地方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不限於颱風，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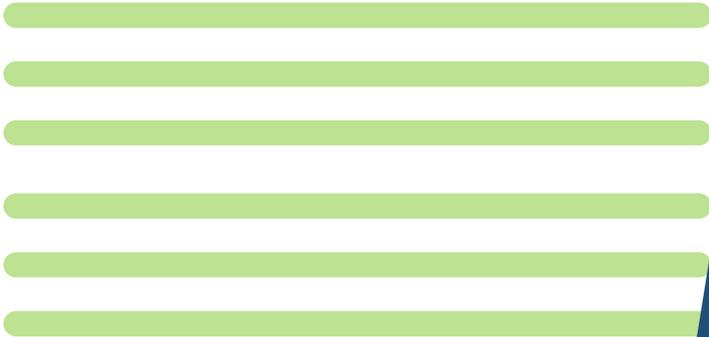
## ▲ 其他相關規定(5/5)

刪除附則 **第326條之2~第326條之9**。

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後段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26條之2~第326條之9涉及建築、消防、道路、電業、輻射、食品等法令規定之內容，爰予以刪除。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修正重點解說  
(職業衛生部分)



OSHA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衛生部分)修正條文

- 局限空間
  - 第29條之1、第29條之3、第29條之4  
第29條之5、第29條之6、第29條之7
- 呼吸防護
  - 第277條、第277條之1
- 採光照明：第313條
- 廁所及盥洗設備：第319條
- 暴力預防措施：第324條之3
- 戶外高氣溫：第324條之6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修正重點摘要(1/2)

- 為防止局限空間造成之災害：
  - ✓ 設備檢點及維護方法列入危害防止計畫
  - ✓ 非作業期間之人員管制措施
  - ✓ 強化作業前與作業期間實施測定及通風換氣之防災設施
  - ✓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監督管理
- 為確保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能達到防護效能：(109年1月1日施行)
  - ✓ 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防護具之選擇、使用、維護與管理、呼吸防護教育訓練、成效評估及改善等呼吸防護措施
  - ✓ 規範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應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執行。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修正重點摘要(2/2)

- 熱危害預防措施
  - ✓ 刪除“夏季”2字
  - ✓ 新進勞工熱適應之調整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四、電能、高溫、低溫與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七、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第29條之1第2項)

說明：

1. 將測定儀器、通風換氣及救援設備等之檢點及維護方法，增列為危害防止計畫應列事項，以完備計畫內容，確保勞工作業安全。

2. 測定儀器之檢點應包含儀器廠牌、型號、校正日期及合格使用期限等項目。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第29條之3)

說明：

局限空間作業具高危害風險，為督促雇主落實局限空間安全管理，避免勞工在未有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狀況下，即進入局限空間，爰增訂應於非作業期間採取防止人員闖入之管制措施。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第29條之4)

說明：

局限空間作業肇災主因為缺氧、中毒，爰局限空間如有缺氧空氣或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不論是否具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之特性，均應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爰修正現行條文之規定，明確規範置備測定儀器與實施測定之時機及方式，並刪除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等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前條及前項所定確認，應由專人辦理，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29條之5)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

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六、作業場所之能源或危害隔離措施。

(第29條之6)

說明：

1. 為強化局限空間作業設置通風換氣設備之防災設施，爰修正第1項規定。

2. 現行條文第1項有關專人檢點部分移列至第2項，且併同辦理前條測定確認。

說明：

1. 為與修訂第29條之5第2項有關通風及測定確認紀錄之保存年限一致，爰修正第1項規定。(1年→3年)

2.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除針對能源應採取隔離措施外，尚包括各種危害，爰於第2項第6款增訂。(新增危害隔離)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 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29條之7)

說明：

1. 為明確規範安全帶型式，確保局限空間勞工作業安全，爰修正第4款規定。

2. 局限空間作業肇災主要原因之一為缺氧，有關缺氧作業危害預防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指定缺氧作業主管辦理相關防災事項，為強調該規則於局限空間作業之關聯性及重要性，爰於第3款增訂倘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管理等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四、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第277條)

說明：

配合第277條之1增訂呼吸防護措施等規定，爰刪除第2項。(前項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應依國家標準CNS14258 Z3035辦理。)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 二、防護具之選擇。
- 三、防護具之使用。
- 四、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 五、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前項呼吸防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二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第277條之1)

註：本條自109年1月1日施行。

說明：

1. 為使事業單位於執行呼吸防護工作能有所規範，爰參考美國OSHA之規定，並結合我國國家標準CNS14258 Z3035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等，**新增本條規定**。

2. 考量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依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具實施生理評估之專業人力，爰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200人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以符合實務。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但採用人工照明，照度符合第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第313條)

說明：

本條規定係規範採光照明，而窗面面積並非符合照明之必要因素，爰酌予修正第4款，新增“但採用人工照明，照度符合第6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設置廁所及盥洗設備，但坑內等特殊作業場所置有適當數目之便器者，不在此限：

二、男用廁所之**大便器**數目，以同時作業男工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六十人一個。

三、男用廁所之**小便器**數目，應以同時作業男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三十人一個。

四、女用廁所之**大便器**數目，應以同時作業女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十人一個。

六、**大便器**應為不使污染物浸透於土中之構造。

十、廁所及**便器**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廁所與廚房及食堂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十一、廁所及**便器**每日至少應清洗一次，並每週消毒一次。

(第319條)

說明：

參考國內其他法規如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教育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用詞，對便器之名稱分為小便器與大便器，爰參酌予以修正本條相關規定。

便池→小便器、便器

便坑→大便器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第二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第324條之3)

說明：

依職安法第51條第2項，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之規定，爰修正第2項，刪除“僱用”2字。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四、調整作業時間。
-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 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第324條之6)

說明：

1. 環境引起之熱疾病不限於夏季月份，爰酌作文字修正。
2. 第7款增列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以強化熱疾病危害預防，餘款次遞移。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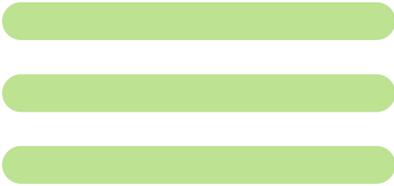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32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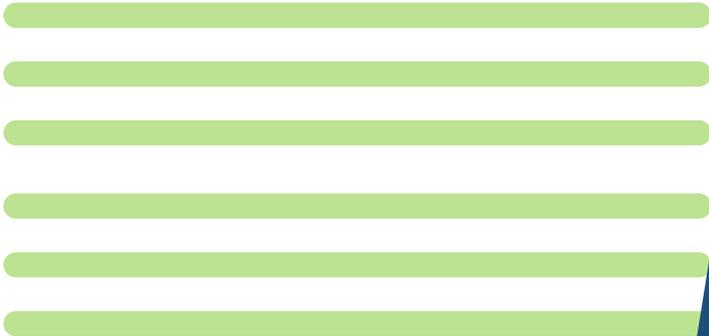
說明：

基於事業單位配合第277條之1新增採取呼吸防護相關措施，需有相關配套，爰預留緩衝施行日期，俾利事業單位預先準備，以資因應。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

(109年3月2日修正公佈)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Chen-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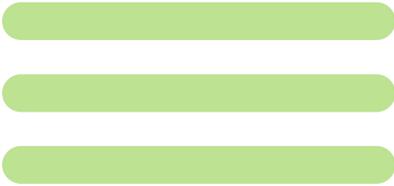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09年3月2日修正)： 因應外送業務興起

- 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事業單位從事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第286-3條)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09年3月2日修正)： 因應外送業務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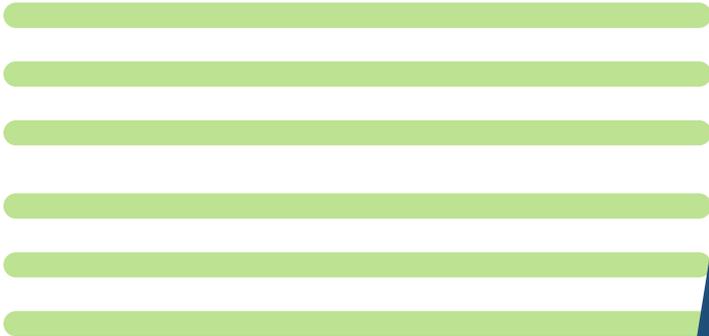
• 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第324-7條)

• 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食品外送作業者，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第325-1條)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 規則修正重點解說

(109年8月20日修正公佈)



OSHA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考量使用起重機搭乘設備從事作業肇災主要原因，為作業人員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帶所致，為防止類似災害發生，修正相關規定，另修正非維修人員除不得擅自使用鎖匙外，亦不得以其他工具等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之規定，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吊籠由懸吊式施工架等結構與裝置所構成，其用途如為專供人員升降施工使用者，均應適用本規則，以保障相關作業人員安全，非僅限勞工。（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避免勞工使用起重機搭乘設備從事作業發生墜落災害，雇主應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及使勞工佩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且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限載員額，起重機操作人員亦須監督搭乘設備內人員確實辦理前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
- 三、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於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高處作業，作業時指揮及操控相較不易，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常因碰撞造成其翻轉而肇災，爰增列禁止搭乘該設備之規定，惟如設有無線電通訊聯絡，及作業監視或預防碰撞警報裝置者，作業時已可清楚監視及指揮，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四、為防止機械設備等引起危害，非維修人員不得擅自使用鎖匙或其他工具等，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OSHA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109年8月20日)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19條

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
  - 二、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 三、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限載員額。
  - 四、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乘者、積載物等之最大荷重，不得超過該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五十。
  - 五、搭乘設備下降時，採動力下降之方法。
  - 六、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高處作業，禁止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但設有無線電通訊聯絡及作業監視或預防碰撞警報裝置者，不在此限。
- 雇主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要求起重機操作人員，監督搭乘人員確實

辦理。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109年8月20日)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

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
- 二、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 三、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限載員額。
- 四、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乘者、積載物等之最大荷重，不得超過該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五十。
- 五、搭乘設備下降時，採動力下降之方法。
- 六、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高處作業，禁止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但設有無線電通訊聯絡及作業監視或預防碰撞警報裝置者，不在此限。

雇主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要求起重機操作人員，監督搭乘人員確實

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規定，車輛駕駛有義務告知乘客繫安全帶之規定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109年8月20日)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77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應維持其效能。

雇主應使勞工不得擅自使用鎖匙或其他工具等，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但升降機維修人員實施搶救、維護、保養或檢查者，不在此限。

雇主應於前項鎖匙上，懸掛標示牌，以文字載明警語，告知開啟者有墜落之危險。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  
實施辦法修正重點解說

(109年9月16日修正公佈)

OSHA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適用範圍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100**人以上者，從事母性健康危害工作
- 鉛作業
- 職安法第30條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系統化管理

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0.3.1施行

## 危害辨識及控制

雇主應依式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

## 勞工健康評估

- 勞工依式告知個人健康情況
- 健康狀況異常，應由婦產科或其他專科醫師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適性工作評估

改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辦理

OSHA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下修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規模，並考量事業單位宜以系統化管理模式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及婦產科專科醫師配合執行母性健康保護實務情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能量及資源已逐步建置，爰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階段推動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規定，修正適用母性健康保護之事業單位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使事業單位建立系統化管理模式以落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爰新增雇主應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條文第五條)

OSHA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三、為便於職業安全衛生等人員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且利於醫護人員告知勞工評估結果，爰新增雇主應依式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表。(修正條文第六條及附表一)
- 四、考量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勞工面談時，需參酌勞工個人健康狀況等資料，且為利後續健康狀況異常勞工之適性工作評估，需有醫師之專業建議，爰新增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並增列勞工應依式填寫健康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及附表二)
- 五、考量適性評估宜透過接受選配工相關訓練之醫師為之，爰依實務修正適性工作評估之醫師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附表三)
- 六、基於事業單位配合新增規定所需之緩衝期，爰明定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OSHA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第3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其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第5條 ．．．

前二條及前項之母性健康保護，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辦理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雇主另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型態及身體狀況，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一、為強化與引導事業單位以系統化管理模式(規劃、執行、檢討及改進)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第2項規定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如未依規定辦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規定，以違反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至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達100人者 考量其資源有限，可透過現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資源協助辦理之。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第6條

．．．。雇主執行前項業務時，應依附表一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並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告知勞工其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 第7條

勞工於保護期間，雇主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其面談，並提供健康指導及管理。

前項之面談，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者，雇主應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勞工於接受第一項之面談時，應依附表二填寫健康情形，並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第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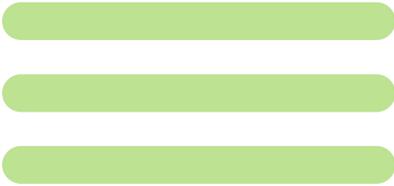
對保護期間之勞工為適性評估者，雇主應將第六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與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提供予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並由醫師依附表三，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 • •

## 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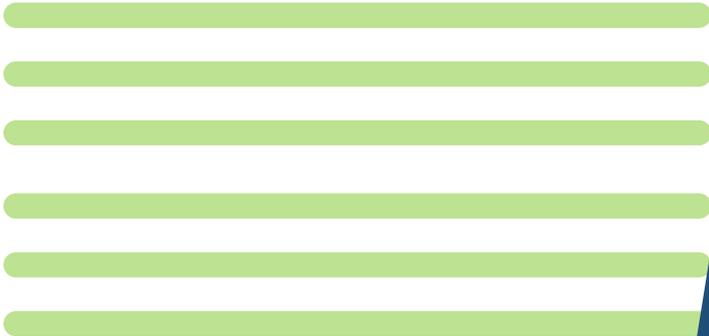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辦法修正重點解說

(109年9月24日修正公佈)



OSHA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為防止車輛系營建機械、動力堆高機、乾燥設備、移動式起重機、減壓艙及營建用或載貨升降機之作業危害，並因應微型企業安全衛生現況，務實調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擔任資格，及鼓勵事業單位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強化自動檢查事項與範圍及明確資料保存方式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二之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 45001 及國家標準CNS 45001 之公布，修正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
- 二、增訂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指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後，得擔任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修正條文第四條)

(110年3月24日起施行)

OSHA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管理績效認可與第十二條之七第一項之管理績效評定認可，易生混淆，爰調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制度之執行作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
- 四、考試院於108年7月15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將工業安全類科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類科，及於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將工礦衛生技師類科修正為職業衛生技師類科，爰配合修正相關類科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車輛系營建機械之負載裝置尚包括挖溝機之鏟斗裝置，且常因倒車或旋轉致發生周遭勞工傷亡案件，爰增列為每月定期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考量動力堆高機因貨叉或鏈條變形、斷裂造成職業災害之案例時有所聞，增列為每月定期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OSHA)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七、為利雇主執行移動式起重機整體檢查，及避免作業時迴轉裝置螺栓斷裂之類似事故，明定該機械每年定期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為防止乾燥設備中之危險物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排出蓄積於排風導管而產生火災爆炸之虞，修訂附屬設備(含排氣裝置、排風導管等)應定期實施檢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九、為利雇主定期維護防爆電氣設備，維持其防爆性能，增列防爆電氣設備每月定期實施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十、對於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凸緣與管銜接，旋塞與閥係作為開關使用，為避免內容物洩漏及發生意外，增列為每月定期實施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OSHA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十一、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廣泛運用於製造業及石化業等行業，供歲修、檢查及保養等之上下設備使用，爰修訂各業使用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定期實施檢查。(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二、現行針對減壓艙，僅規定雇主應實施定期檢查，為加強安全管理，增列減壓艙初次使用前應實施重點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十三、為預防營建用或載貨用之升降機相關作業之職業災害發生，增訂其每日作業前應實施檢點項目。(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
- 十四、簡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設置報備流程。(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 十五、有關雇主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紀錄之保存，得以紙本或電子紀錄形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二)

OSHA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9年9月24日及111年1月 5日修正)

## 第4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所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9年9月24日)

## 第16條

- 雇主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
  - 二、鋼索及鏈等之有無損傷。
  - 三、吊斗及鏟斗之有無損傷。
  - 四、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之有無異常。

## 第17條

- 雇主對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 二、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 三、貨叉、鍊條、頂蓬及桅桿。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9年9月24日)

## 第20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伸臂、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外伸撐座、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結構項目有無損傷。
- 二、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 三、鋼索、吊鏈及吊具有無損傷。
-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其他機械電氣項目有無異常。

## 第27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含排氣裝置、排風導管等），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9年9月24日)

## 第31條之1

雇主對於防爆電氣設備，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 二、配管、配線等有無損傷、變形及異常狀況。
- 三、其他保持防爆性能之必要事項。

## 第33條

雇主對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 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 三、管、凸緣、閥及旋塞等有無損傷、洩漏。 . . .

## 第45條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及減壓艙，應於初次使用前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9年9月24日)

## 第54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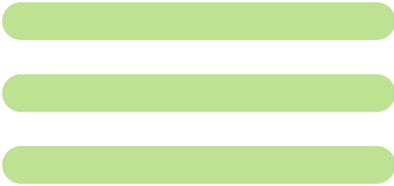
雇主對營建用或載貨用之升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搬器及升降路所有出入口門扉之連鎖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 第86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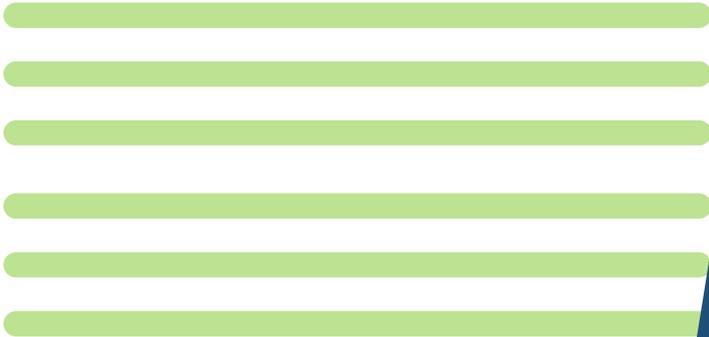
## 第89條之2

雇主依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十二條之六及第八十條規定所作之紀錄，應以紙本保存。但以電子紀錄形式保存，並能隨時調閱查對者，不在此限。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重點解說

(110年7月7日修正公佈)



OSHA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於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提升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品質，齊一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訓練體制，強化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的專業能力，並合宜調整部分職類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師資，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包括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之教育訓練職類，以周全訓練體制；另明定該等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師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以齊一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

OSHA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二、為確保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之作業安全，增訂雇主應使**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增訂對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各職類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取得認證時數，得採認該職類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以鼓勵勞工透過多元管道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定明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事業單位有對外招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先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以確保勞工受訓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Chen-wu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五、為確保特定教育訓練職類之辦訓品質，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部分教育訓練職類，由已建立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且經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為掌握對外招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單位辦訓狀況，規定該等訓練單位應辦理上網登錄作業。（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七、本次修正涉及新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調整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以及訓練單位辦理特定教育訓練職類需先經認可等事項，為利雇主及訓練單位因應，明定緩衝期間。（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Chen-wu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10年7月7日)

## 第2條

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

八、．．．．．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人員，包括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如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

## 第3條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雇主或其代理人得經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爰於本條附表一新增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6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雇主法定責任)2小時、安全衛生管理實務2小時、危害辨識預防1小時、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含急救常識)1小時】⇒**111年1月7日施行**。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10年7月7日)

## 第12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自營作業者擔任第一項各款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第一項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13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自營作業者擔任第一項各款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第一項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10年7月7日)

## 第14條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111年7月7日施行。**

自營作業者擔任前項各款之操作或作業人員，應於事前接受前項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章第五節高空工作車，明定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之應辦理事項及措施，惟並無操作人員資格及相關訓練課程之規定，鑑於高空工作車操作屬高風險、高危害及高技術之作業方式，工作者稍有不慎易發生墜落危害。為確保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生命安全及健康，爰參考日本及國際動力操作聯盟IPAF(International Powered Access Federation)有關高空工作車訓練制度，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之，並修正附表十二增列其相關課程及時數，俾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二、考量第一項各款特殊作業具有一定風險性，及操作人員須具有一定專業，爰增列第二項自營作業者擔任該等操作或作業人員，應於事前接受該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10年7月7日)

## 第17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

職安署數位學習平台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請問數位學習平台的課程，學習完後，可以抵充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9條規定，雇主對於一般勞工應使其接受每3年至少3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二、目前本平台所建置課程係提供一般勞工學習使用，故一般勞工可選擇適合自己工作性質之課程進行在職進修學習，通過測驗，可採認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務內容與一般勞工有別，故目前平台課程尚未能作為該等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未來將持續開發相關職類在職教育訓練數位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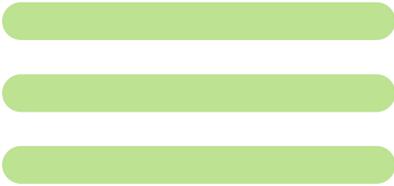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10年7月7日)

## 第18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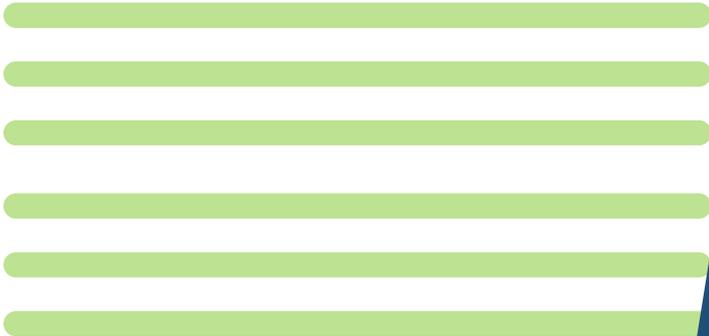
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一）營造作業。（二）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三）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四）缺氧作業。（五）局限空間作業。（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七）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111年7月7日施行。

考量起重機具使用搭乘設備乘載勞工從事作業及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亦具高危害風險，為督促雇主對從事該等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增訂第十二款之作業人員。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修正重點解說

(110年9月16日修正公佈)



OSHA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10年9月16日)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本次修正係基於流行病學研究，暴露於 1,3-丁二烯、1,2-環氧丙烷、甲醛、錮及其化合物、鈷及其化合物及萘等作業環境，為可能致癌物、具毒性或導致呼吸系統疾病等危害，爰參考日本及國際相關規定，依其危害特性列入丙類第一種或第三種特定化學物質，以強化其管理機制。此外，為提升工程控制源頭品質管理機制，明定局部排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設計，並強化其設置與維護之管理，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OSHA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10年9月16日)

一、因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所稱製成品，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釋放出危害性化學品，爰增列製成品不適用本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例如用於高精度測量之含汞儀器，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釋放出危害性化學品，勞工無暴露危害之虞。

二、新增 1,3-丁二烯、1,2-環氧丙烷為丙類第一種物質（丙一、丁類物質之製造或處置、使用固定式設備屬特定化學設備），銻及其化合物、鈷及其無機化合物及萘為丙類第三種物質，另將甲醛由丁類物質修正為丙類第一種物質；同時將1,3-丁二烯及甲醛增列為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定管理物質，以要求雇主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管理。（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

第四十一條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管理物質之作業，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自該作業勞工從事作業之日起保存三十年：一、勞工之姓名。二、從事之作業概況及作業期間。三、勞工顯著遭受特定管理物質污染時，其經過概況及雇主所採取之緊急措施。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10年9月16日)

- 三、新增局部排氣裝置應設置監測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特定化學設備之作業場所，因應漏洩設置之搶救組織及實施之急救、避難等訓練，**新增辦理之週期並應留存紀錄及保存年限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每年實施，並將相關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五、新增局部排氣裝置應由經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並製作設計報告書與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另**明定設計專業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時數**等規定，以提升人員之設計能力及裝置之性能。(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10年9月16日)

【專業人員為**72小時十門課程**，另需配合工廠實習完成並提交**2廠次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且危害類別涵蓋氣態及粒狀有害物，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方為訓練合格。】

六、新增勞工於有**暴露危害**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相關防護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七、考量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需**給予雇主一定期間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及完備相關行政配套措施**，爰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10年9月16日)

第16條 考量丙類第二種物質屬疑似致癌物質，有必要強化其工程控制管理措施，爰修正第一項所定「~~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丙類第三種物質~~」為「**丙類物質**」，**要求丙類物質之室內作業場所，應於各該發生源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第17條 雇主**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於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設置監測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

【考量既設之局部排氣裝置加裝監測裝置可能有其困難，且可能無原始設計資料作為性能良窳比對參據，爰適用對象僅限於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者，即**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完成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得不適用。**】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10年9月16日)

第36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時，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時，應設置洗眼、洗澡、漱口、更衣及洗濯等設備。

前項為丙類第一種物質、丁類物質、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者，作業場所應另設置緊急洗眼及沖淋設備。

一、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十八條規定及現場實務，修正第一項規定。設置該等設備之目的，係為使勞工於作業結束，先於工作場所洗身、更衣、洗衣後，再行返家，以避免將污染擴及至同居家人。

二、考量現行條文但書規定，係為供勞工身體遭腐蝕性物質噴濺時，緊急使用，與第一項規定目的有所不同，爰移列第二項，並新增設置緊急洗眼設備。另考量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亦具腐蝕性，爰予增列於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10年9月16日)

## 第38條

雇主設置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妥為設計，並維持其性能。

雇主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指派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並依附表二內容**製作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

前項局部排氣裝置**設置完成**後，應**實施原始性能測試**，並依測試結果**製作**附表三內容之**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其相關**文件、紀錄應保存十年**。

雇主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於**改裝時**，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對其性能未有顯著影響者**，不在此限。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10年9月16日)

一、局部排氣裝置指藉動力強制吸引並排出已發散有害氣體、蒸氣及粉塵之設備，為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經常採用之控制措施，構成組件包括氣罩、導管、空氣清淨裝置及排氣機，經由「設計」、「安裝施工」、「測試」等階段進行性能驗收及運轉使用，並有後續之維護及管理，因其專業需求性強，需具備一定知能及經驗始能辦理，爰新增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時，應由具相當專業技術及實務經驗並經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自源頭開始即有系統性的設計規劃，並製作設計報告書作為安裝施工之依據此外，於設置完成後，實施原始性能測試，並製作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作為後續維護管理之基準，爰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前述該等經專業人員設計之局部排氣裝置，如日後需進行改裝時，亦應重新建置原始性能相關書面資料，以利確保通風效能及後續自動檢查所需。惟若僅屬現場實務之功能調整或零組件更換，例如於氣罩加裝垂簾、導管增加監測裝置等，或更換不同材質或廠牌，但效能相同之組件等，效能相同之組件等，因對局部排氣性能不至有顯著影響，不在此限。

⇒ 112年7月1日前完成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不適用新增規定。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10年9月16日)

## 第38條之1 (本條新增)

前條從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應具備附表四之資格，並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前項從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應接受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每三年不得低於十二小時。

前二項訓練，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團體、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 第51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十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款第一目之22至24、第三目之13至15、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附表二：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場所基本資料

- (一)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 (二) 工作場所平面配置圖
- (三) 製程流程圖
- (四) 局部排氣裝置設置系統略圖
- (五) 特定化學物質之種類及其危害資訊
- (六)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方式
- (七) 作業勞工人數及暴露途徑

### 二、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說明

- (一) 環境干擾氣流及降低方式
- (二) 補氣系統設計及措施

- (三) 氣罩設計資料及其規格
- (四) 導管系統設計資料及其規格
- (五) 空氣清淨裝置設計及其規格
- (六) 排氣機設計及其規格
- (七) 局部排氣裝置壓力損失計算
- (八) 其他設計資料(含清潔口及測定孔或其他監測裝置)

### 三、設計人員資格證號及簽名

## 附表三：局部排氣裝置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場所基本資料

(一)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二) 設計單位/人員 (三) 測試單位/人員

### 二、局部排氣裝置原始性能測試結果與設計報告比較

(一) 環境干擾氣流測試

(二) 補氣效能測試 (室內外壓力差)

(三) 氣罩測試結果

1、氣罩幾何形狀與尺寸 2、入口風速 3、吸氣口與特定化學物質發生源之相對位置與距離

(四) 管道系統重要檢測點 (氣罩、節點、空氣清淨裝置、排氣機) 上下游靜壓、檢測孔靜壓測試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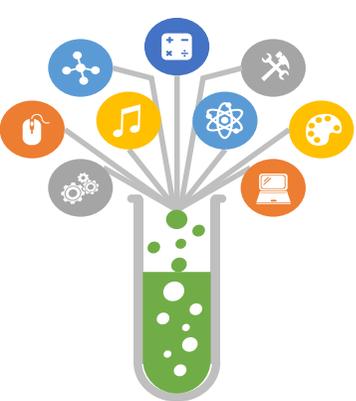
(五) 其他檢測資料

(六) 測試人員簽名及測試完成日期

## 附表四：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資格、條件

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附表五所定課程訓練合格(72小時)：

1. 下列執業技師之一：水利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職業衛生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冷凍空調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航空工程技師或造船工程技師。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僱用之前款所定技師之一。
3. 事業單位僱用領有第一款所定技師之證書，並具工業通風、冷凍空調、環境工程、風管工程、職業衛生或工業生產等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且有證明文件。
4.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畢業，並具五年以上工業通風、冷凍空調、環境工程、風管工程之設計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 勞動檢查重點說明

各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規定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修正)

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民國108年05月30日)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